附件1

深圳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工作激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世界技能大赛和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培养一支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把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与提升我市技工教育整体实力结合起来、与推动我市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结合起来，进一步做好我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相关保障和奖励工作，争取取得更好成绩，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工作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深发〔2018〕1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备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6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激励主要包括：对完成各级选拔集训任务的世界技能大赛深圳集训基地（以下简称深圳集训基地）给予补贴；对参与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各级选拔集训工作的我市选手及相关技术指导专家给予补助；对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选手及相关技术指导专家给予奖励。

第三条 我市参赛工作遵循“技能改变生活”的宗旨，立足于培养适应产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重点挑选与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相适应的参赛项目。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是我市参赛工作的牵头部门，统筹负责政策制定、组织选拔、竞赛保障、督导集训等工作；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办法规定的基地遴选、奖补发放等工作。

第二章 集训基地确定

第五条 深圳集训基地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根据当届世赛工作的需要设立，承担本市参加当届世赛选手的市级选拔和各阶段集训任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参赛项目的世赛规则、技术标准和训练方法。

（二）科学制定参赛项目的选拔集训方案。

（三）组织实施参赛项目的市级选拔，按要求、分阶段开展后续集训工作。

（四）加强技术交流，主动承办和组队参加高水平的国内外交流赛、邀请赛。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我市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社会组织，可申请遴选成为当届世赛深圳集训基地：

（一）集训基地的管理主体应当为：

1.在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合法运作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及社会组织。

2.在我市合法运作的非法人单位，包括分公司、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

（二）在参赛项目对应的专业教学或生产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具有举办或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相关经验。

（三）对标世赛技术要求，具备满足参赛项目选拔集训任务要求的场地设备、训练耗材等必要的硬件条件，建有与世赛设备相同、功能相近、环境相似的集训平台。

（四）每个参赛项目应配备技术指导和保障团队，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不少于3名的专家教练组（包含技术翻译在内）。

（五）具有较好的后勤服务保障能力，建有较为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第七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每两年面向社会公布当届世赛深圳集训基地遴选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评估等方式，择优认定一批深圳集训基地。原则上每个参赛项目只建设一个集训基地。

第八条 经遴选认定的当届世赛深圳集训基地应根据统一部署，按照市级选拔赛组委会的具体要求，制定参赛项目的选拔方案、集训方案，报组委会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原则上每个参赛项目都应举办市级竞赛选拔，并邀请该项目对应的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执裁。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可采取公开竞赛、内部选拔和裁判长推荐等不同形式实施选拔。选拔结果需按要求报组委会备案。

第三章 集训基地补贴

第九条 对完成世赛市级选拔集训任务、培养选手获得参加全国选拔赛资格以及成功入选国家集训队的深圳集训基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阶段性集训补贴。

第十条 按照“先支出，后补贴”和成本核算、据实补贴的原则，深圳集训基地在完成各阶段集训任务时实际支出费用总额低于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补贴。

第十一条 集训补贴范围主要包括：

（一）场地、设备和耗材的购置、租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支出。

（二）除基地已有参赛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保障团队外，邀请国际、国内技术专家和教练开展世赛宣讲、规则研究、竞赛命题及执裁、集训指导等相关工作的劳务费、差旅费。

（三）组织专家和选手外出观摩、走训，参加国内外拉练赛、邀请赛等差旅费用。

（四）其他与备战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的支出。

深圳集训基地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等不列入补贴范围。

第十二条 深圳集训基地在保障我市选手按要求完成市级、省级和国家级集训任务后的2个月内，可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提出补贴申请。申请资料如下：

1.《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工作经费补贴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与基地管理主体名称一致）。

对于申请资料齐全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应予当场受理。对逾期未申报，或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且经告知后仍未能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应自受理补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对基地的实际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并自审计机构出具书面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官网对拟补贴对象和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存在不予发放情况的，视为公示通过，应于次月月底前发放补贴；公示后有异议且经调查确实存在不予发放情况的，公示不通过，不予发放补贴。

第四章 选手和专家集训补助

第十四条 对我市选手（包括通过各级选拔赛、行业赛产生，以及具备直接参加全国选拔赛或直接入选国家集训队条件的）及其技术指导和保障团队，在备战省级选拔赛、全国选拔赛和国家集训淘汰赛期间按要求完成各阶段集训任务的，给予同等标准的集训补助。补助标准分别为100元/日、200元/日、300元/日；对应阶段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2万元、3万元。不同阶段的集训补助可累积叠加。

第十五条 集训选手、技术指导和保障团队成员名单的认定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大赛组委会审核通过的正式集训方案文件为依据。

第十六条 技术指导和保障团队的集训补助分配方案由深圳集训基地和团队成员共同确定。

第十七条 选手和技术指导和保障团队成员在完成阶段性集训任务后2个月内，由深圳集训基地统一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提出补助申请，并提交《世界技能大赛集训期间考勤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申请资料齐全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应予当场受理。对逾期未申报，或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且经告知后仍未能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应自受理补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于审核完成后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对拟补贴对象和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存在不予发放情况的，视为公示通过，应于次月月底前发放补助；公示后有异议且经调查确实存在不予发放情况的，公示不通过，不予发放补助。

第五章 选手和专家奖励

第十九条 对本市选送参加世赛并获奖的优秀选手，及其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含技术指导专家、教练和翻译）给予同等标准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二十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优胜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

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的奖励分配方案由对应项目的深圳集训基地和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共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在国家公布世界技能大赛奖励文件后3个月内制定我市奖励方案。

获奖成绩和选手、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名单的认定，以国家人社部门或大赛组委会的正式文件为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获奖选手被世界技能组织、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取消奖牌或成绩的，应追回相关奖励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加大对世赛集训备战的财政资金投入，支持院校类集训基地加快购置设备、购买服务等采购流程，统筹做好资金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对深圳集训基地开展选拔、集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对利用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应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将相关信息予以公告并纳入相关诚信系统、记入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办法实施前，有关单位和个人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同意并已开展我市参加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选拔集训任务的，纳入本办法奖补范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世界技能大赛工作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工作经费补贴申请表

2.世界技能大赛集训期间考勤记录

附件1-1

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工作经费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  | | | 竞赛项目 |  | |
| 集训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 集训结束时间 | | 年 月 日 | 选拔集训人数 |  |
| 纳入补贴范围相关工作费用总支出（万元） |  | |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如申请专家、选手的集训补贴，请附上有关人员姓名、身份、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申请人身份为专家组成员的，请补充组内成员分配明细。） | | |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 | | | | |
| 工作集训报告（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
| 工作经费使用报告（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
| 本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请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工作经费补贴所提交的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将按照《深圳市世界技能大赛工作激励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印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